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第2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報考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具有外國國籍，年滿20歲以上者（以報名截止日為準），男性須服兵役期滿（或免役）並持有退伍證明文件。

(二)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滿10年之人員。

(五)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二、工作內容：

代理本院職務(科員、書記官、執達員、庭務員、錄事等)出缺、請假或留職停薪等所遺職務及其他交辦事項。(代理職務順序視本院出缺情形而定)

三、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8月1日(星期四)止，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寄。

(三)報名地址：寄至「510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人事室收」。(請於信封註明「**應徵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字樣)

(四)聯絡電話：(04)8343171分機7087廖小姐

四、報名應繳文件：

報名文件請以A4格式繳交，並依下列順序排放，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且恕不退件；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經發現證件係偽造、變造者註銷錄取資格，已僱用者，即予解僱。

(一)報名表1份，**請務必親自簽章**（不得以列印圖片代替，並請務必填妥正確聯絡地址、電話、手機或E-mail信箱，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二)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背面書寫姓名），並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1份。

(五)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1份。(限男性報名者)

(六)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七)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八)其他證明文件（請於報名表內註明，如：專業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書等；倘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應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五、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

(一)電腦測驗：電腦中文輸入占總成績 20%（20 分)。

1. 測驗及計分方式：採「中文看打」方式測驗 2 次，每次 5 分鐘，當場印出成績，並採最多字數為本項成績；其計分為每分鐘達 20 字以上者，本項即得滿分(20 分，採 1 字 1 分計算)。

2. 輸入法：本院提供輸入法以微軟內建輸入法：倉頡、注音、新注音、速成、大易、行列、無蝦米、自然、簡易(速成)等為限，由應考人於考前自行選定；因同種輸入法版本甚多，無法同時滿足所有測驗人員，因此上開輸入法版本均以本院測驗環境所提供的版本為準，不得以輸入法版本不同提出異議。

(二)口試：占總成績 80%(80 分)。

1. 就應試人專業知識、精神、儀態、表達能力及學經歷等項目綜合評分。
2. 口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甄試日期、時間表及地點：

(一)日期：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

甄試時間表：

預　　備	電 腦 測 驗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09:00	09:10 起	10:00 起	1. **應試時，須攜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證件正本者不得應試。** 2. 因應多種呼吸道傳染病防疫措施，請參試者自行配戴口罩應試。

(二)甄試地點：

1. 電腦測驗：本院 5 樓電腦教室。
2. 口　　試：本院 1 樓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司法警察休息室。

(三)甄試日期**如有更改，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公告**，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七、應試人員名單及考場座位(電腦測驗)將於甄試前 3 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

院網站，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

八、錄取公告及錄取名額：

(一)錄取公告:甄試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

(二)錄取名額：擇優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候用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遇缺額依序遞補。

(三)約僱期滿，經服務單位主管考核服務成績優良者並經簽奉核准，得繼續列入本院候用名冊，並由本院視職缺需求優先重複進用。

(四)上開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及候用名冊人員，其候用資格至下次甄試榜示之日前放棄報到或未獲僱用者，皆喪失錄取資格。

九、待遇：

(一)參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相關規定支給，視所任職務以 220 薪點-280 薪點支給報酬，即月薪新臺幣 29,700 元至 37,800 元(未扣勞保及健保費用)。

(二)本院囿於經費，約僱職務代理人不得支領生日禮金，未提供宿舍。

十、其他：

(一)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1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本院評估不適任者，不予僱用。

(二)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應即予以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三)本甄試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屬儲備、短期職務代理性質，僱用期間長短不等，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約僱期滿即予解僱。經本院通知錄取者，最遲於接獲通知翌日決定是否報到或放棄資格；經通知報到，但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並廢止錄取資格。

(四)應試人員經調查發現有素行不良紀錄者，不予錄用；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並追繳所領相關費用。

(五)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站 http://chd.judicial.gov.tw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僱用人員相關規定。